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的委托,本所律师作为皖维高新进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就皖维高新之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或“收购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皖维高新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但本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皖维集团现持有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81153580560D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皖维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153580560D
住所	安徽省巢湖市皖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福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651.664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纤维、建材制品生产销售; 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资本运作。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9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皖维集团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皖维集团 100% 的股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皖维集团确认, 皖维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皖维集团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交易前, 皖维高新股份总数为 1,925,894,692 股, 控股股东皖维集团持有 591,965,118 股, 占比为 30.7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皖维高新拟以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皖维集团、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和伊新华合计持有的皖维佰盛 100% 股权。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79,400 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 并经皖维高新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79,500 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4.22 元/股, 发行数量为 188,388,619 股。在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核准的前提下, 皖维高新拟以定价方式向特定对象皖维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金额不超过 19,875 万元,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为 4.42 元/股, 发行数量不超过 44,966,063 股。

本次交易前后, 皖维高新的股权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皖维集团	591,965,118	30.74%	689,299,241	32.60%	734,265,304	34.01%
其他股东	1,333,929,574	69.26%	1,424,984,070	67.40%	1,424,984,070	65.99%
合计	1,925,894,692	100%	2,114,283,311	100%	2,159,249,374	100%

综上，本次收购的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后，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皖维高新控制权变更。

三.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主要决策及批准程序如下：

(一) 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高新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对方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高新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对方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高新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对方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皖维高新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皖维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皖维高新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皖维高新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皖维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原则同意皖维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同意皖维集团拟将皖维铂盛 100%的股权, 通过皖维高新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注入皖维高新, 同时以现金认购本次资产重组所配套的全部募集资金, 会议同意开展此项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安元创投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专门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并购的议案》。

(三) 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铂盛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同意皖维集团、安元创投、王必昌等 14 名股东将所持皖维铂盛 100% 的股权转予皖维高新，并同意前述 14 名股东与皖维高新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四)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核准与批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关于皖维高新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批复》(皖维集字[2021]91 号)，原则同意皖维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关于皖维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皖维集字[2022]21 号)，原则同意皖维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经皖维集团备案。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已出具证监许可[2022]1530 号《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皖维集团依法可以实施本次收购。

四. 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皖维集团持有皖维高新 591,965,11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74%;本次收购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皖维集团持有皖维高新 734,265,30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01%。本次收购不会导致皖维高新实际控制人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高新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对方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皖维集团已回避表决。同时,皖维集团已承诺本次交易认购的皖维高新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皖维集团就本次收购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皖维集团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后,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皖维高新控制权变更;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皖维集团依法可以实施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皖维集团就本次收购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Huijun in black ink.

唐 方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Fa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二年 九 月 十 三 日